

## ➔ 天山

以天山为书脊，新疆是一册打开的经典。南疆和北疆舒展辽阔的页码，混血的风景奇崛而起。塔里木盆地和准噶尔盆地傍依两侧，两盆时间的黄沙，两页记忆的残简，沙漠无言的混沌映衬天山嘹亮的蓝。天山——天上之山：一项浩大工程完成了，被天空交付给大地。这神圣的派遣，这轰轰烈烈的放逐，从东到西从日出到日落，一行蜿蜒的诗句横亘不灭的美。让神祇去朗诵，让大地去倾听，喉咙里滚动一个炽热的颤音，仿佛大地的泪水就要夺眶而出。四季闪烁，众鸟飞越，骏马插翅，雪豹灼放，清风和泉水拨动冬不拉的琴弦，行吟的阿肯要用三天三夜才能唱出他的赞美。雪峰，一顶顶中亚的皇冠，冰川，一个伟男子的白发三千丈，岩石和峭崖缝制他的衣袍，松林和云杉添置严冬的被褥，草场铺展羊绒的毡垫。还有怀中珍藏的湖泊，一块块惊人的翡翠。天山——游牧之山，毡房开遍草原，炊烟缚住白云，羊群追逐水草，孩子在马背上长大，蜜蜂和蝴蝶飞不出花的海洋。野罌粟和雪莲花的故乡，黑琴鸡和大角马鹿的疆土，山坡上流淌蜜与奶的家园，这自然的奖赏补偿了牧人的劳顿，成为亚洲的瑰宝和珍藏。天山——光辉之山：一个中亚的脊背，一种隆起的启示，风景在这聚集、融合，发出欢呼。哦，太阳的车轮，月亮的灯盏，这光芒中的童贞之山，宣告一个蓝色抒情纪元的开始……

## 葡萄园·葡萄酒 ←

葡萄园是一个后宫，太阳的后宫，有一半时间也是属于月亮的。高悬于这座明丽后宫之上的日月的灯笼，将时间的一部分珍藏在那里，提醒它去孕育、发酵、酿造，从细小青果的羞怯到突然间蜜汁四溅的放肆，整个葡萄园为之一亮，变得绚烂无比，超凡脱俗。

葡萄园从一开始就是女性化的，充满了肉欲的欢愉和感伤。它是灵性的，色情的，挑逗的。它散发的气息近似女性身体的芬芳：从夏日少女的麝香到秋天成熟女性的馥郁。一双美眸使人想起黑葡萄，而紫葡萄通常用来比作妇女的乳头。葡萄园几乎是用无法抗拒的身体的魅力吸引了人们，这是磁石对铁的吸引力。当热恋的情侣在葡萄园中幽会，一种名叫“马乳”的葡萄特别适合他们嘴唇的焦渴。波斯诗人喜欢在葡萄树的浓阴下散步、吟咏，他们华丽性感的诗句在葡萄园中俯拾即是。纠缠的藤蔓，密集的掌状绿叶，枝叶稀疏间漏下的阳光碎银，虫鸣与鸟声，一点扬起的尘土……都是灵感的源泉。光线叉入串串葡萄汲取秋天香甜的汁液，它银叉般的颤栗传达了整座葡萄园的自足——一个身体的自足，一种阴柔的自足，也是迷宫般神秘的自足。

在枝干粗壮的树下，一卷诗抄

一大杯葡萄美酒，加上一个面包——

你也在我身旁，在荒野中歌唱——

啊 在荒野中 这天堂已够美好！

——奥玛尔·哈亚姆：《柔巴依集》

如果说葡萄园是肉体的，葡萄酒则是精神的。当葡萄被榨成汁，发酵后酿成酒，它肉体的色情部分已被抽空 变成一种天赐琼浆，一种精神饮品。葡萄酒作用于人的血液、神经，对失眠和忧郁症有良好的治疗作用。葡萄酒神秘又神圣 我觉得酒窖不应藏于地下，而要置于高空。酒窖中有慰藉 有歌者的奖赏 有诗的火焰和对痛苦的遗忘。不仅仅是在古典的希腊，世界各地的酒窖里都住着一个头戴常青藤冠、身披兽皮、手执酒神杖的狄俄倪索斯，他保证了人神同乐这一狂欢秘祭不至于在人间失传，并使葡萄酒像泉水一样从大地深处汨汨涌出。

汉地葡萄酒酿造技术来自西域。西晋张华所著《博物志》上说：“西域有葡萄酒 积年不败。彼俗传云 可至十年。欲饮之 醉弥日乃解。”在伊斯兰教传入西域之前，中亚民族嗜酒如命，毫无禁忌。收录在《突厥语大词典》中的民歌证实了这种豪饮：“让我们吆喝着各饮三十杯。 / 让我们欢乐蹦蹦， / 让我们如狮子一样吼叫， / 忧愁散去 让我们尽情欢笑。

大地上的葡萄酒无法禁止，正如欢乐和梦想不能

取消。阿拜利说得十分精彩：“葡萄酒在宗教里是上帝的血的象征，它能给我们鼓舞，它是我们克服地球引力的精神力量，还能给我们的想像力插上翅膀……当梦中高脚杯的深红或金黄色的葡萄酒熠熠发光，人生就是非常有意义的。对于灵魂而言，葡萄酒带来的奇迹是神圣而富于活力的，它能使呆板单调的尘世生活插上翅膀，从而变得神圣。”

葡萄酒熠熠生辉，葡萄酒之路直通天上。它是一把迷狂的梯子，一对强劲的翅膀，一匹梦幻的骏马——

今天的太空多么壮丽！  
不用马衔、马缰、踢马刺，  
我们以酒为马来骑上，  
驰往神圣仙境的穹苍！

—— 波德莱尔：《情侣的酒》

## → 雪

我居住的边城一年中差不多有半年的冬天，冬天的大部分时间都在下雪，堪称一个“雪的首府”。雪作为花瓣，它的凋零最为彻底，而作为一种珍贵的银屑，它也许是最高神灵沉思默想的产物，一种思想寒冷的结晶。孩子们更愿意将它想象成糖，需要大量这样的白砂糖才能将现实改造成童话。……无数闪闪发光的六角形紧张而飞速地旋转，使整个冬天陷入恍惚迷离的境地之中。边城的雪天，“天空飘着雪”的说法几乎是不成立的，因为下雪的时候，一方面天空是找不见的，好像躲到什么地方去了，或者被颠覆了，另一方面，雪不仅仅来自天上，而是来自任何可能的方向。它满天的飞舞将每一朵雪花划出的轨迹纠缠在一起，犹如“小径交叉的花园”（博尔赫斯语）制造了视觉和空间的混乱，改变了城市的秩序。它集体性的狂乱往往到了各种力量自相残杀、相互抵消的程度。雪的狂舞几乎是怒射，这种怒射来自一幢建筑、一座电视发射塔、一棵树、一堵围墙、一盏路灯、一块广告牌，有时来自一辆出租车、一个兴高采烈的行人、一头迈着碎步的毛驴，大街小巷都学会了高超的射击技术。雪射击人，使他的体温下降一度；雪射击物，使它颤栗并兴奋。有时雪麋集在一起，到了一定程度又哄然散去，像一次爆炸，发出节日鞭炮的噼叭声。雪陶醉于自身的

迷狂，这样一个激烈的乱糟糟的局面好像永远不会结束。但雪终于停下来了，好像它累了，需要休息了。这时，城市变得出奇的安静，连远处行人的脚步声和隔街的咳嗽声都听得一清二楚。街道变得空旷、生动，好像是刚修筑出来的。空气中因为冬季取暖而弥漫的可怕烟尘被清洗得干干净净，人的肺也被清洗过了。雪终于死去了，它洁白的尸骸布满街道，躺在屋顶，挂上树梢。天空又露出湛蓝的穹顶，久违的太阳光芒耀眼，仿佛是新的一轮。雪谦逊地让出一条路，让城市和天空再次诞生。雪诞生了人——几十万市民扛着铁锹，浩浩荡荡上街扫雪。从来没有见过有这么多人，你会怀疑他们是被雪生出来的。他们的鼻子冻红了，成了一只只可爱的胡萝卜，而久居室内的苍白脸色渐渐被劳动的红晕驱散和替代……街上，积雪被汽车压得瓷实、光滑，成了溜冰场。人们踉踉跄跄走着，发出欢呼和惊叫，但很快，他们就学会了速滑和飞翔……

## ➔ 雪豹

雪豹是边疆生活的一个图腾。它出没于高山峻岭 如游兵散勇 将自己放逐进偏远、孤寂和坚卓 其珍稀性更多地呈现出精神生态的象征意义 仿佛神明的作品横空出世——是的 它耀眼的环纹正是神明之手打上的胎印。

雪豹是放大的猫和缩小了的老虎，它综合了战士和哲人两种角色——既在一定高度生活 又到低处去捕猎——它是根与翅混合的灵兽 小巧 敏捷 双目如炬 克制着高傲的兽性。据哈萨克牧民讲 雪豹捕食羊、麝、鹿、雪兔、鸟类 当它闯入羊群 只袭击其中瘦弱无用的一只，绝不伤害别的，更不会像狼那样乱咬一气。它本性中的残忍转化为无与伦比的节制和风度。大多的日子 它仅靠雪水来维持生命 度过漫长的冬季。而一旦它的胃口得到满足 立刻目光柔和 步履翩翩，温文尔雅如同一位谦和的王子，然后回到雪山上去沉思默想。——在它小小的脑袋里渐渐明亮起来的也许正是哲学家绞尽脑汁的一些问题吧。

当人说出“雪豹”二字 表明他的有所选择 这正如上帝在十三世纪选择了一头“豹子”，仅仅为了让它成为但丁《神曲》中的一个词。一切珍稀的灵兽，一切伟大的创造 均出自上帝的精选。对于人类来说 拥有和雪豹一样被选择的勇气和魄力，永远为时未晚。

人类身上有雪豹 这表明人类依然有救。看哪 雪线之上走动的雪豹如一枝火焰，在荒凉和高寒中灼灼盛开 使我们获得了一种参照，一种砥砺。

## ➔ 鼓

鼓是西部强劲的心跳。——咚 咚 咚！... .. 嘞！  
嘞！嘞！

——在木卡姆或麦西莱甫的音乐盛宴上，在由木笛、唢呐、萨它尔、艾捷克、弹布尔、独他尔、热瓦甫、卡龙等组成的维吾尔庞大的乐器家族中，膜鸣乐器的鼓是灵魂，控制着音乐的节奏和速度，如同统帅的马蹄引领大军的奔驰和冲杀。这大地的心跳也是人的心跳，心跳控制着一个血液的流速、身体的冷暖、情绪的低沉与高亢。

鼓之上，节奏的精灵赤足披发而舞，速度的递进如浪涛推动长河不倦的奔流。鼓的神奇魔力，一方面在于鼓手出色的表达和淋漓尽致的发挥，另一方面与制成它们的材料有关，听听这些名称：羊皮鼓、牛皮鼓、马皮鼓、驴皮鼓、蛇皮鼓……每一只鼓都系着一个动物的亡魂，它们随时都会在鼓上醒来、复活。——鼓在响，是亡魂在叫，高吼、低吟或长啸都是大自然原始的回音，并带着一种酣畅重新回到永恒的寂静中去。节庆的鼓声庄重而奔放，犹如肥大的雨滴打向干旱的大地，犹如人间典雅的盛装舞步；醉酒者的鼓声炽热似火，像一道道闪电划破长空；旷野音乐有时只剩下孤零零的一只鼓，但并不影响人们野性狂放的表达；鼓还是一件跳神祝祷用品，在古代突厥民族中，集幻

人、卜人、星者、医师为一身的萨满 正是用鼓来驱鬼除病的。

没有了鼓声的西部不能称之为西部。在城镇、乡村、荒野 鼓声响起就是一种召唤 人的血液加快了奔流 卑微者的生命得到了提升 愁苦的眼睛闪现光芒。——鼓不是一件乐器，而是一件武器，它是专门用来与悲伤、失败感和时光流逝作战的。当南方的笛子催人沉沉入眠，西部鼓声则令人一跃而起，迎向黎明和晨光。

如果生命不想表现为沮丧，那就表达为鼓一样的热烈吧！

## ➡ 马

游牧人……是一捆神经、骨骼和肌肉

——希提：《阿拉伯通史》

游牧民族血管里饲养着一群奔马，他们不停地在大地上挪动，无法使自己停止下来。当突厥人在漠北高原游牧的时候，“每逢传来马嘶声、犬吠声、牛鸣声、骆驼吼叫声、野兽咆哮声、羊群咩咩声、鸟雀喊喳声、婴儿呜咽声，都从中听见一种‘喝起、喝起！（‘走、走’之意）的呼喊，因此他们便从他们驻扎之地挪动。不管他停留在何处，都听到‘喝起、喝起！’的呼喊。”（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在不断的征战、劫掠和迁徙中，昙花一现的汗国在马背上摇晃不已，马蹄扬起荒野遮天蔽日的尘埃。

战马奔驰，  
四蹄迸发火花，  
点燃枯草，  
草原在燃烧。

——《突厥语大词典》

九世纪中叶，维吾尔突厥人分别迁徙到河西走廊、吐鲁番盆地和塔里木盆地，进入绿洲定居生活，解

甲归田的战马变成了农耕畜力和商贾的运输工具。三个世纪后，在突厥汗国的故地蒙古草原，一个强大的帝国开始崛起，这就是成吉思汗的草原帝国——马背上不可一世的帝国。

在征服巴格达的时候，成吉思汗站在这个伊斯兰的圆顶屋上，宣布自己是“上帝之鞭”，这赋予他的屠戮神赐福恩的色彩。他告诉他的“大军”：“人生最大的事是战胜敌人，追逐他们，夺他们所有的东西，看他们所爱的人以泪洗面，骑他们的马，挟他们的妻女。”他的子孙的确以“着锦绣，食佳肴，乘骏马，拥美妇”为征战目标和生命享受。战马和弓箭给了他们不可战胜的军事力量，马蹄践踏之处，定居文明的城镇和村庄顷刻化为废墟，“他们像他们的图腾‘狼’一样，……怀着闯进篱笆，进行掳掠和带着战利品逃跑的古老的冲动。”（勒内·格鲁塞：《草原帝国》）他们冲向敌人，如鹞鹰扑向鸽子，雄狮扑向小鹿，他们视战争的宴席为佳肴，把一口吞食刀剑看成满饮一杯美酒。见证者说，他们到来，他们破坏，他们焚烧，他们杀戮，他们劫掠，然后他们离去。

蒙古人经过的地方，一切都化作了齏粉。他们的闪电袭击从长城到达多瑙河，从黄河直抵西伯利亚，从中国边界推向欧洲边境。当时的欧亚之路就是由成吉思汗大军的铁蹄践踏出来的北方草原之路，一条蛮族之路。作为嗜血和征战的大帝，成吉思汗同时也是

秩序和统治的天才，他有严密的组织、家族的罗网和铁一样的扎撒，他的军队在战时野兽一样冲锋陷阵，在太平无事的日子里又像绵羊一样生产乳汁、羊毛和其他有用之物。成吉思汗是世界征服者也是庇护者，在他的庇护下，破碎山河重新形成帝国辽阔完整的版图，城镇和村庄的废墟再次恢复了生机与活力。厮杀与携手，喧嚣与寂静，战争与和平，从来都是一对孪生子。在相当长的时间里，几乎整个欧洲、西亚、伊朗、印度和中国进入了同步的文明进程。阿布哈齐写道：“在成吉思汗统治下，从伊朗到图兰，突厥人地区之间的一切地区内是如此平静，以致一个头顶大金盘的人从日出走到日落之处都不会受到任何人的一点暴力。”

从北方和西域传来的战马的嘶鸣惊扰了一代又一代中国天子的梦。茹毛饮血的野蛮的游牧人简直成了天子的梦魇，使龙体恍惚，寝食不宁。不知是谁的灵机一动，和亲政策成了锦囊妙计，将野蛮人亲戚化，让匈奴单于、乌孙昆弥、蒙古汗、吐蕃王统统来做汉人的女婿，我们的天子才是东方大家族威严的家长。于是被挑选出来的美貌公主踏上了泪水涟涟之路，远嫁陌生可怕的异乡，柔弱的肩头担当起过于沉重的国家使命。作为政治的礼品，个人的痛苦是次要的，可以忽略不计。她们要么早早地客死膻腥的异乡，要么熬到风烛残年向故乡交还一把枯骨。最早的汉人边塞诗不是高适岑参们写出来的，而是出自远嫁乌孙的细君公

主之手 它被记录在班固的《汉书》中——

吾家嫁我兮天一方，  
远托异国兮乌孙王。  
穹庐为室兮毡为墙，  
以肉为食兮酪为浆。  
居常土思兮心内伤，  
愿为黄鹄兮归故乡。

与和亲政策同步的，是长城在抓紧建设。这浩大工程从嘉峪关到山海关，从沙漠到海滨，堪称地球最宏伟、最长的围墙。现在好了，危险被挡在围墙外了，天子可以高枕无忧了，尤其当他在宫中与三千嫔妃寻欢作乐时，大可轻松上阵，淋漓尽致。但天子还是有所疑虑，不是十分放心，他想到游牧民族的厉害主要依靠强悍的马匹作保证，看看自己国内，实在令人汗颜。那些娇小的矮种马简直如同玩偶，不配装备堂堂帝国的军队，只能作为贵族们出游散步的乘骑和动物园中孩子们的观赏物。天子早有耳闻，好马出西域，他还知道，马是龙的近亲，超自然的骏马能带他飞升天界，进入永恒。于是天子有了强烈的渴望：找马去——找到良马、好马、宝马、天马、神马，张骞出使乌孙同时承担寻找好马的使命，但张骞本人没有带回“背为虎纹龙

翼骨”的大宛马。不久以后，汉朝天子却得到了一种品系优良的突厥马 这种马头部硕大 高鼻梁 母羊式的脖颈 身材纤细 四肢修长 英武迷人。唐玄宗曾得到过六匹拔汗那国进献的真正的汗血马。他非常高兴 将马的形象画在皇宫墙壁上。到了唐代 大批良马从西域拥入内地，天子的梦想变成了现实。《撒马尔罕的金桃》一书中说，回鹘曾派商人特使，赶着一万匹马来到唐朝请求互市，这些马的价钱甚至超过唐朝每年的财政收入。良马的引进使帝国萎靡的军队振作起来，但在农耕的土地上它们不可避免遭受了变异，部分马匹成了表演、观赏和玩耍的工具，助长了帝国享乐主义风气。也有一些意外的惊喜，鸠摩罗什和玄奘的宝马从印度驮回了佛经，佛光照耀下的古老东方再次焕发出神奇魅力。

人类将自己的梦藏于一个马腹中，为的是将它生下来 在大地上建功立业。天马、西极马、汗血马、胭脂马、小仙马……这些好听的名字本身就像人类一个个灿烂的梦。马背上有梦 所以拥有不可估量的载力，它能驮动一个帝国，一片天空，一种无垠。而人却在马背上退化，变成马的一个器官，一个渐渐消失的器官……当堂吉诃德手持长矛冲向风车时，堂吉诃德是不存在的，是他的坐骑洛西南特（第一流的瘦马）在向前冲 与那些转动的“巨人”搏斗。这场激战近乎绝望的挣扎，为遥远的马背时代留下一个虚无的幻影，一点微弱的回声。

## 地毯 ←

当游牧民族在羊毛毡毯上入睡、做梦的时候，地毯成为他们的飞马，总是带他们去远方、更远的远方。而农耕民族则定居在一张地毯上，他们是出色的园艺师，精心栽种的葡萄、石榴、无花果、巴旦杏总是枝繁叶茂，果实累累。农耕民族从远方回到一小块地毯，并在那里扎根。围着这张地毯的绵延群山和荒凉沙漠衬托他们家园的美丽，这是一种堡垒般内敛而坚固的美。

在古丝绸之路上，丝绸和地毯常擦肩而过，像人群中两个身体的轻轻相碰，感受到对方不同的质地和温度。那个时候，中国丝绸正随毛皮、瓷器、桂皮和铜镜的队伍远征西方，波斯地毯则混于黄金、玉石、象牙、琥珀、乳香的行列徐徐东行。但丝绸在西方命运多舛，罗马帝国狂热追求丝绸的风气中，人们发现这种半透明的衣服使妇女近乎赤身裸体，一位恺撒下令禁止人们穿着丝绸服装，他甚至认为丝绸是国家堕落的根源。而波斯地毯在半路的中亚大受欢迎，成为家庭必备品，它的代代传承混入了越来越明显的本土特征。在现在的新疆，最简陋的农舍，最不起眼的黄泥小屋，通常都有地毯出现，地上的毡毯，墙上的壁毯，炕上的花毯，还有坐垫、鞍褥。地毯将陋室变成了王宫，似乎在暗示每个人都可以做自己的帝王。

春天 妇女们抱出地毯 晾晒于阳光下的草坪。这些雍容肥胖、慈眉善目的异族妇女鼯鼠一样满足。几张旧地毯是她们的嫁妆，她们的爱情园地，她们暗淡下去的似水年华，她们要将它变成新的。她们轻轻拍打，抖落灰尘，同时释放出潜藏在地毯中的游牧民族：沉睡的蠹虫和虱子开始醒来，由于吸食了羊毛残剩的油脂而精神饱满，现在又抖擞着身子，向着阳光丛林进发了……

我将写作比作织毯师的工作，需要将一生时光搓成经线和纬线，耐心又细心地编织才行。我梦想自己能写出一本书，拥有地毯华丽缜密的风格，一种迷人的纠缠。当然，我更渴望像阿拉丁一样拥有一块阿拉伯飞毯 轻盈地飞过人间的一千零一夜。